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公司监事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同意本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